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34號

聲請人 黃聖富會計師

相對人 謝璋杰

相對人 開耀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忠融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人派任相對人開耀貿易有限公司檢查人之職務應予解任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88號裁定選任為相對人開耀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開耀公司）之檢查人，惟開耀公司從未與檢察人聯絡或提供檢察工作所需資料，至檢查工作延滯無法進行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日裁定對開耀公司處罰鍰新臺幣5萬元後，開耀公司仍不願配合檢查要求致聲請人無法繼續檢查人之工作，爰聲請解任檢查人職務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乃公司委任檢查人處理一定事務，檢查人允為處理之契約，性質上應屬民法上之委任契約、或應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，而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，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述上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選派檢查人卷宗核閱無誤。又依據上開說明，委任關係本得由受任人一方隨時終止，而聲請人既已表達辭任之意思，自應許其解任之聲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職務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蓉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06 書記官 陳莉庭